

##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阜新金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新金胤”）有关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延期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押延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阜新金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是	12,999,998	5.24%	2.34%	否	否	2019年3月18日	2020年3月18日	2020年6月18日	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	12,999,998	5.24%	2.34%							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阜新金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248,300,500	44.74%	12,999,998	12,999,998	5.24%	2.34%	0	0	0	0
合计	248,300,500	44.74%	12,999,998	12,999,998	5.24%	2.34%	0	0	0	0

## 二、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本次股份质押延期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股份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17日